

#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公 告

臻氏（上海）餐馆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第一分公司：

本委受理马成劼、刘志帅与你公司经济补偿等争议一案（青劳人仲案字〔2019〕第626、627号），已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裁决，裁决结果分别为：确认申请人马成劼与被申请人臻氏（上海）餐馆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第一分公司2018年10月11日至2019年5月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臻氏（上海）餐馆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第一分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刘志帅2018年11月10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未订立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33000元、支付2019年3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的工资10602元；确认申请人刘志帅与被申请人臻氏（上海）餐馆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第一分公司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5月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臻氏（上海）餐馆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第一分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刘志帅2018年11月10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未订立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24465.52元、支付2019年3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的工资8600元。请你公司自本裁决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青岛市市南区西陵峡三路三号立案大厅）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